

「2021 畫出埔鹽之美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埔鹽鄉除了是擁有優良蔬菜品質的鄉鎮之外，近年更因為一頂冠軍帽引爆了排隊熱潮！

走在埔鹽鄉間，除了隨處可見綠油油的稻田、蔬菜田，蜿蜒的鄉間道路、充滿人文風情的寺廟、農村景觀、舊建築聚落更具有其獨特性，而哪一個是您對埔鹽鄉這個人情味濃厚鄉鎮的印象與美好記憶呢？

本次特別推出「2021 畫出埔鹽之美」繪畫比賽活動，就是希望透過各個繪畫者的眼睛和畫筆以「畫遍埔鹽之美」為主題來發現埔鹽鄉農村之美，讓農民、農產、農村景觀、寺廟人文風情等皆得以入畫，使埔鹽鄉最感動人心的畫面及獨特的地域之美在畫作中能盡情展現，再現美好農村景象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凡愛好繪畫之設籍本鄉或就讀本鄉各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參加組別：共分為五組

1. 幼兒園組
2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
3.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
4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
5. 國中組

(三)活動時間：

1. 活動開始及收件截止：110/9/15(三)~110/11/2(二)
2. 評審評分：110/11/5(五)~110/11/12(五) (暫定)
3. 頒獎典禮：擇期表揚，將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(四)創作方式：

1. 創作主題：「埔鹽之美」。
2. 作品規格：各組皆為四開圖畫紙(約 52x38cm，±2cm 內可接受)，單面創作。

3. 每人以 1 件為限，作品正面不得直接書寫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校名等，以上資訊請填寫於報名表內。在畫紙空白處設計圖案並完成著色，畫作需由參賽者自行完成，家長可陪同學童創作，但不可代筆，內容需符合主題，作畫工具不拘，不需裱框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報名表(第一聯)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110/11/2(二)17：00 前，請於開館時間將報名表(第二聯)與作品一併交件，可親送或郵寄至埔鹽鄉立圖書館(埔鹽鄉員鹿路二段 60 號)，以寄件地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郵寄請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。

四、評審與獎勵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依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及繪畫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綜合主題相關性、創意、構圖與色彩表現等項目評審。

(四)得獎公布：評審結果將於埔鹽鄉公所網站公告，並由專人電話通知，於頒獎典禮當天進行頒獎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各組評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，得獎者除獎狀及獎金(禮券)外，另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五、獎項：

(一)各組第一名(1 位)、第二名(1 位)、第三名(1 位) 及佳作(3 位)。

(二)各組獎金獎額如下：(禮券/元)

名次、獎金 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幼兒園組	1000	800	500	300
國小低、中、高 年級組	2000	1500	1000	500
國中組	3000	2000	1000	500

六、頒獎：邀請各組得獎者參加公開頒獎典禮，現場頒發獎狀及獎金(禮券)。

另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盃。(得獎者如不克出席，可由受委託人

代領，並填寫委託書)

◎頒獎地點：埔鹽鄉立圖書館(埔鹽鄉員鹿路二段 60 號)

◎頒獎時間：擇期表揚，將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以個人名義參賽不接受共同創作，作品每人限以一件參加，如發現重複繳件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擇一作品參賽，參賽作品如有臨摹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三)家長及老師可從旁指導，但不可代筆。
- (四)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所有參加作品皆不退件，其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、上網等公開推廣，以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六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(例如活動聯繫等)。
- (七)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八)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。如所得獎金或給與(如禮券)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得免開立年度扣繳憑單。
- (九)本活動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s://www.puyan.gov.tw/>)
洽詢電話：(04)8654075。

八、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※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「2021畫出埔鹽之美」繪畫比賽報名表（第一聯）
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編 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 名	聯絡電話	作品名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
※本聯詳填後，與作品一併交件

「2021畫出埔鹽之美」繪畫比賽報名表（第二聯）
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編 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	
姓 名	性別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就讀學校	班 級	指 導 老 師	作 品 名 稱	
法定代理人	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手機：		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及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】

1. 本人參加「2021畫出埔鹽之美」繪畫比賽，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規則。參賽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、無償以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，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。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，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，未一稿多投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有上開情事，除被取消得獎資格，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；若涉及違法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
2. 本人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且願遵守以下規範：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繪畫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，必須取得本人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由主辦單位保全維護。本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，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本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。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本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已閱讀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及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參賽者本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

1.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。姓名、電話尤須正確。
2.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（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）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3.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。
4.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。